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亚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亚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亚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黄亚琪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亚琪女士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亚琪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监事。

黄亚琪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运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黄亚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大投资”)递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报告》,提议将《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9%,依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所提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鉴于黄亚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亚琪女士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亚琪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为规范公司运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黄亚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本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农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206,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委托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披露情况:除新增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6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机构投资者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侨社社区凯丰路10号琴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赵联国先生简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监事候选人赵联国先生简历
赵联国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在广东京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现任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总经理。

赵联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联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票号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号码:股票代码为“360004”,股票简称“国华网安”。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验证证书和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股
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做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关于选举赵联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0.164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在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人A股股东一致。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真:(8610)65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含税)。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25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0	--	2024/12/11	2024/12/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1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分别发布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派发中期股息和《公告》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4,098,007,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72,886,409.6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其中A股股本为39,215,844,74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156,891,666.3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0	--	2024/12/11	2024/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发放对象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息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为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公司债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期间,中信转债(113021)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中信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1	中信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0	2024/12/10	2024/12/11	

●中信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中信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5.59元/股

●中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2024年11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股本总数53,456,539,588股计算,调整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转债”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53,456,539,588股增至54,098,007,724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为1.825元人民币(含税)。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I=PI0-D/PI0

以上公式中:PI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中信转债自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恢复转股,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1日由人民币5.7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元/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含税)。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25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0	--	2024/12/11	2024/12/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1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分别发布的《公告》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派发中期股息和《公告》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4,098,007,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72,886,409.6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其中A股股本为39,215,844,74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156,891,666.3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0	--	2024/12/11	2024/1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发放对象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息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5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为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7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否	否	2024年12月2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陶春风	是	45,816,261	100%	5%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146,612,032	100%	16%	否	否	/	/	/	/

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100,795,771	100%	11%	0	0	0
陶春风	45,816,261	5%	0	45,816,261	100%	5%	0	0	0
合计	146,612,032	16%	0	146,612,032	100%	16%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控股股东科元控股的基本情况

(1)科元控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路102号
法人代表	陶春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科元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类别	报表项目/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1,120,501.20	1,626,073.60
	负债	718,740.30	857,632.01
	营业收入	807,360.12	725,246.33
	净利润	10,582.00	19,8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35	141,848.4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否	否	2024年12月2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陶春风	是	45,816,261	100%	5%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146,612,032	100%	16%	否	否	/	/	/	/

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陶春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持股数量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100,795,771	100%	11%	0	0	0
陶春风	45,816,261	5%	0	45,816,261	100%	5%	0	0	0
合计	146,612,032	16%	0	146,612,032	100%	16%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5.控股股东科元控股的基本情况

(1)科元控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路102号
法人代表	陶春风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科元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类别	报表项目/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1,120,501.20	1,626,073.60
	负债</		